西乡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XC2025— 号

采购人： （以下简称甲 方）

中标供应商： （以下简称乙 方）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：西乡县

为明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，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（西采XC2025——X号）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，甲、乙双方在招标机构鉴证和组织下，特签订本合同。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一、项目实施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

（二）项目实施期限：

二、合同价款

中标内容及技术指标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项目内容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  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价 |  | | |  | |

**注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**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

四、服务承诺

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 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 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可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 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西采XC2025——X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。

2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 (采 购 人) 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：  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乙 方  （供 应 商） 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 单位地址： 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 电话：  年 月 日 |